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里马”）于2017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0元，实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4月2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发来的《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6,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固定期限（开放式）	28天-62天：2.9% 63天-90天：2.95% 91天-181天：3% 182天及以上：3.05%

2、理财产品投资标的：

资产类别	资产种类	投资比例
高流动性资产	债券及债券基金	0%-80%
	货币市场基金	
	同业存款	
	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	
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	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20%-100%
	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	
	协议存款组合	

3、公司与理财产品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

2、信用风险：公司面临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3、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公司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4、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公司利益，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工商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公司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

5、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影响本产品的到期收益。

6、兑付延期风险：如因本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则公司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7、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公司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8、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充分关注并及时主动查询工商银行披露的本产品相关信息。公司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如公司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导致工商银行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公司的，可能会影响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均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
- 5、《保荐机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6、公司与银行签署的《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及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31 日